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8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正鈴等22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2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

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一、有關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加害人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者，警察機關應公開犯罪者身分相關資訊，提高社會透明度與增加社會監督力量。

（二）本部意見

1. 性防法第 2 條並無分項，且該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為名詞之定義，本修正條文規定「加害人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2. 修正條文規定「其情狀足認有再犯之虞者」，判斷主體不明，建請釐清。
3. 有關公開被告身分相關資訊範圍，涉及無罪推定原則及社會安全防衛之衡平，尊重大院委員職權及法規主管機關意見。

二、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增訂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例外可公開被害人姓名或足資識別資訊之規定。
2. 修正條文增訂第 29 條第 5 項，主管機關應評估並依加害人再犯危險性之高低，公開加害人姓名、照片等個人資料。
3. 修正條文第 33 條規定第 29 條第 4 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評估。
4. 修正條文第 48 條刪除第 3 項「於被害人死亡」之文字。

5. 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1 項增訂「身分資訊」之例示規定包含姓名及照片，並將警察機關「得」公開之權限改為「應」公開；另增訂第 3 項，亦即經判決確定之加害人犯性防法之罪，且為累犯者，警察機關亦應將其姓名及照片等身分資訊公開。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公眾之知情權而公開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資訊，恐將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是否適宜，建請再酌。

2. 修正條文第 33 條部分：

- (1) 增訂之「第 29 條第 4 項」係指「第 1 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 2 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抑或係「第 29 條第 5 項」之誤，建請釐清。

- (2) 性防法第 33 條所定之評估小組，本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矯正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加害人是否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評估小組，與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4 項欲評估加害人再犯危險性，進行危險程度分級，以決定是否公開加害人個人資料之評估，其目的、內容顯有不同，是否併同於第 33 條規定，建請再酌。

3. 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合於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者，是否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判決為累犯且判決確定者，適用範圍不明，建請釐清。

4. 本提案其餘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三、有關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行為人對 0 歲至 6 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檢察機關於起訴後一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於權管系統建檔。

（二）本部意見

本部已與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要求，定期介接性侵害加害人前科資料，以供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業務需要，且資料範圍不以被害人年齡為限，本條有無再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第 28 條之 1，明定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

（二）本部意見

1.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明定「犯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業經總統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合先敘明。

2. 本修正條文規定「性侵害犯罪事件」，依性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不一致，且追訴權時效涉及刑罰權之行使，對於何等罪名延長追訴權時效，必須具體特定，「及其特別法之罪」範圍為何，尚欠明確性，建請再酌。
3. 本修正條文規定「發生時被害人未滿 16 歲者，不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限制。」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有異，且如發生時為被害人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者，是否仍依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追訴時效期間，建請釐清。
4. 本修正條文規定「得於成年後 20 年內提出告訴」，而依民法規定，成年為 18 歲，與上揭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之被害人滿 20 歲起，追訴時效期間始開始計算之規定不同，建請再酌。
5. 「提出告訴」係犯罪被害人請求國家訴追犯罪之意

思表示，為當事人之訴訟權利；追訴時效係國家對於犯罪得否訴追、審判之限制，為期間之限制，兩者並不相同，修正條文將「提出告訴」與「受刑法第 80 條追訴時效之限制」併同規定，容有誤會，建請再酌。

五、有關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被告為教保服務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人員之性侵害案件，除有妨害偵查不公開、另案偵查、法定保密義務或刑事訴訟法規定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通知偵審結果；並規定檢察機關辦理上開案件時，得視個案情接通知被告所屬學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本部意見

本修正條文第 2 項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之精神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六、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提案增訂性侵害案件通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專責處置、追蹤，建立數據分

析，以提高處理效率；第 2 項增訂司法機關於偵審中，除涉及偵查不公開或有妨害其他案件偵查之虞外，應視個案情節，通報被害人所屬學校、僱用機構或家庭，以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本部意見

1.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因諸多因素，可能不欲他人知悉遭侵害，修正條文第 2 項課予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機構、學校等義務，恐造成被害人標籤化及二度傷害，建請再酌。

2. 修正條文第 1 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七、有關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提案修正第 3 項前段，即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應予保密，另增訂第 3 項後段，加害人之照片及個人基本資料，經警政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法公開。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八、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增訂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5，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位階，並規定相關限制接取程序。
2.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罪，亦準用性防法登記報到、行為人處遇等規定；第 2 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案件，為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執行範圍；第 3 項為文字修正。
3. 修正條文第 13 條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者、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並增訂第 3 項，明定網路業者因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及警察機關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網頁事項，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加害人經判決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如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之必要者，應自准易科罰金時起，接受處遇。
5. 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7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之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同條增訂第 8 項明定得以視訊會議、電話聯繫或其他方式進行轉銜相關作業。

6. 修正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辦理限制接取，並增訂第 1 款規避、妨害、拒絕網路巡查之網路業者，亦適用第 46 條行政裁罰及限期改善、限制接取規定。
7. 修正條文第 5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加害人屆期不履行主管機關要求之處遇，經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期間，如經評估仍認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加害人履行；同條第 5 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
8. 修正條文第 5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法之施行時間。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加害人，命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時點，提前自准予易科罰金時起，以免造成處遇之空窗期，本部敬表贊同。
2. 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將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加害人，經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期間，仍得通知其接受處遇，且得連續處罰，確保規範之實效性，本部敬表贊同。
3.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九、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29 條增訂第 3 項關於加害人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得例外不予保密之但書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增訂於特定目的下，依性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有符合該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得公開或通知其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增訂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5，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位階，並規定相關限制接取程序。
2. 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犯罪，亦準用性防法登記報到、行為人處遇等規定；第 2 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案件，為性影像處理中心之執行範圍；第 3 項為文字修正。
3. 修正條文第 13 條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者、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並增訂第 3 項，明定網路業者因配合主管機關、司法及

警察機關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網頁事項，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加害人經判決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如經評估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處遇之必要者，應自准易科罰金時起，接受處遇。
5. 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7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收受強制治療處所之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同條增訂第 8 項，規定得以視訊會議、電話聯繫或其他方式進行轉銜相關作業。
6. 修正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辦理限制接取，並增訂第 1 款規避、妨害、拒絕網路巡查之網路業者，亦適用第 46 條行政裁罰及限期改善、限制接取規定。
7. 修正條文第 5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加害人屆期不履行主管機關要求之處遇，經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期間，如經評估仍認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加害人履行；同條第 5 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
8. 修正條文第 5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法之施行時間。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意見同上開「八、(二) 1」之意見。
2. 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4 項、第 5 項，本部意見同上開「八、(二) 2」之意見。
3. 其餘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併科罰金刑上限。
2.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均提高併科罰金刑之金額。
3. 修正條文第 38 條提高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4. 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1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二) 本部意見

本提案修正相關兒少性交易、兒少性影像犯罪之法定刑與罰金刑，嚴懲兒少性剝削犯罪，於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二、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提高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 2 項被害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
2. 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猥褻者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犯前 2 項情節嚴重者，不得假釋；修正條文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被害人者之法定刑度。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提高刑度部分，於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惟修正條文第 32 條「3 年以上，7 年以下」「5 年以上 10

年以下」及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5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法定刑，與刑罰級距未合，建請再酌。

2. 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部分：

(1) 假釋制度涉及犯罪矯正、預防再犯及行為人復歸，草案「情節嚴重」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建請釐清。

(2) 如修正條文第 33 條增訂第 3 項，則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之「前二項被害人」是否應一併修正，建請再酌。

三、有關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1 條第 2 項提高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度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罰金刑之金額。

2. 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提高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度；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4 項修正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本條被害人或使之隱避之法定刑。

3. 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或猥褻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之法定刑。
4. 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1 項提高意圖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交付或收受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4 項提高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增訂預備犯同條第 3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處罰。
5. 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者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6. 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提高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

少被拍攝、製造性影像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而拍攝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7. 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1 項修正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性影像之法定刑度；修正條文第 4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8. 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之罰金刑金額；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第一次遭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之行政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 4 項提高第二次遭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之行政罰鍰金額。
9. 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1 項提高以宣傳品、出版品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之法定刑度及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意圖營利者之法定刑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10. 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提高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刑金

額。

11. 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提高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行政裁罰金額及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 2 項提高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3 項提高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伴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法定刑度及併科之罰金刑上限；修正條文第 5 項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之處罰。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2 項將意圖營利而以強制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少為性交易者，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3 項增訂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則組織犯罪者之處罰較意圖營利者為輕，建請再酌。又法制用語應為「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非「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併此敘明。
2. 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3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4 項第 40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5 項均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處罰，而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7 項增訂預備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並無處罰預備犯，且僅有修正條文第 34 條有處罰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預備犯，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7 項是否調整，建請再酌。

3. 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項，意圖營利與發起、主持組織犯罪者間之法定刑度，亦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均建請再酌。

4. 其餘修正條文，於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情形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四、有關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提高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性影像之法定刑，並增訂累犯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規定均不得易科罰金。

(二) 本部意見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

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提案提高後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即不得易科罰金，是否有增訂之必要，建請再酌。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與刑罰級距不合。此外，「累犯」如係指刑法第 47 條之情形，則本項與刑法第 47 條關係為何，建請釐清。

五、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涉犯本法」之文字，非法律規定所用文字，且如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規定為「本條例」，是否修正為「犯本條例」，建請再酌。
2. 修正條文規定係因兒少性剝削案件涉及被害人於未成年時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權力關係不對等或未能充分理解權利而未及求助，致民事請求及刑事追訴可能受時效限制，而增訂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查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

法律秩序之安定，以避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若針對犯本條例之罪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排除消滅時效之適用，將使請求權消滅時效永無屆滿之日，可能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不相符。且僅就犯本條例上開之罪者，排除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但就故意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等法益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則消滅時效期間長短之規定，似有失均衡，建請再酌。

3. 本修正條文規定刑事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即 18 歲之日起算，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被害人滿 20 歲時起算，兩者起算時點不同，建請再酌。

六、有關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 本部意見

同五、(二)。

七、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不公開審理之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以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二) 本部意見

1. 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第 1 項期間。」係因第 80 條第 1 項為追訴時效期間之規定，故第 3 項規定追訴時效期間之計算方式，而本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係指「規定」，並非期間之計算，無「計入」或「不計入」之別，建議參考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之體例及用語，另建議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議。
2.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八、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

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 本部意見

本部意見同上開「七、(二) 1」之意見。

九、有關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規定犯特定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第 2 項增訂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尚未完成前，適用修正條文第 1 項之規定。

(二) 本部意見

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目的如欲解決新舊法適用問題，似應就本條例施行前之犯罪行為是否適用修正後規定為斷，而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無涉，建請釐清。

十、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本修正條文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者，於被害人未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之修正條文，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追訴權期間之用語，雖未臻一致，惟目的及體例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又是否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議，建請再酌。

十一、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審判不得公開；第 2 項規定，如經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亦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五、（二）」之意見。
2.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二、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兒少性剝削案件，審判不得公開。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特定之罪者，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時效規定，刑事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3. 修正條文第 55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部分：

本部意見同上開「五、（二）2、3」之意見。

2.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三、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

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修正條文與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體例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十四、有關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定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並刪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訊問之例外規定。
4. 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 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

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 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期間。
8.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9. 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中訊問當事人，即不公開，故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併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其是否有再予規定之必要，建請考慮。
2. 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部分，本部意見同十三（二）。

3.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五、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增訂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成年前且案件未經追訴時，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被害人「成年前」不計入刑法追訴權時效期間，「成年前」係指 18 歲，與 115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被害人滿 20 歲前」之規定時點不同，建請釐清。另請審酌是否參考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明定新舊法適用，以杜爭議。

十六、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定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係原條文第 1 項後段移列第 2 項。
4. 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 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 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 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部分，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 本提案案由載明「增訂追訴權時效停止計算規定」，然修正條文並無此規定，建請確認。
3.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十七、有關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法律地位，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則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之權責。另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增訂第 1 款之裁罰規定。
2. 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 規定相關網頁限制接取、網路治理規定。
3.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不得公開；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係原條文第 1 項後段移列第 2 項。
4. 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交付適當親屬安置之措施，並為文字修正。
5. 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主管機關應追

蹤輔導及給予協助之被害人，包括經法院依第 21 條裁定其他適當處遇之被害人。

6. 因性防法修正草案已明文規定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行為人，準用性防法相關規定，故修正條文第 51 條刪除第 1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之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
7.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2 規定犯本條例第 4 章之罪者，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期間。
8. 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3 增訂第 53 條之 2 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但尚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9. 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訊問兒少不得公開，本部意見同上開「十四、（二）1」之意見。
2. 有關刑事追訴權時效部分，本部意見同十三（二）。
3. 其餘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參、結語

鑑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時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充分理解法律上之權利，故追訴權時效應有特別規定。大院於115年7月7日三讀通過刑法第80條第3項及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第2項修正條文，經總統115年7月22日公布施行，使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滿20歲前不計入追訴權期間，充分保障未滿20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憲法上之訴訟權，與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之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相符。

另就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本部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就民法消滅時效制度進行整體之研修，並參考日本、德國相關國家之立法例，擬具草案初稿，前於114年11月徵詢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刻正進行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

感謝大院委員持續關注兒少被害人訴訟權利議題，並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法草案，完備法制，深化被害人及兒少保護。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性自主權侵害、性剝削、性影像等案件，均積極調查、訴追，同時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並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綿密社會安全網絡。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